

# 長照機構設立申請程序懶人包

## 長照機構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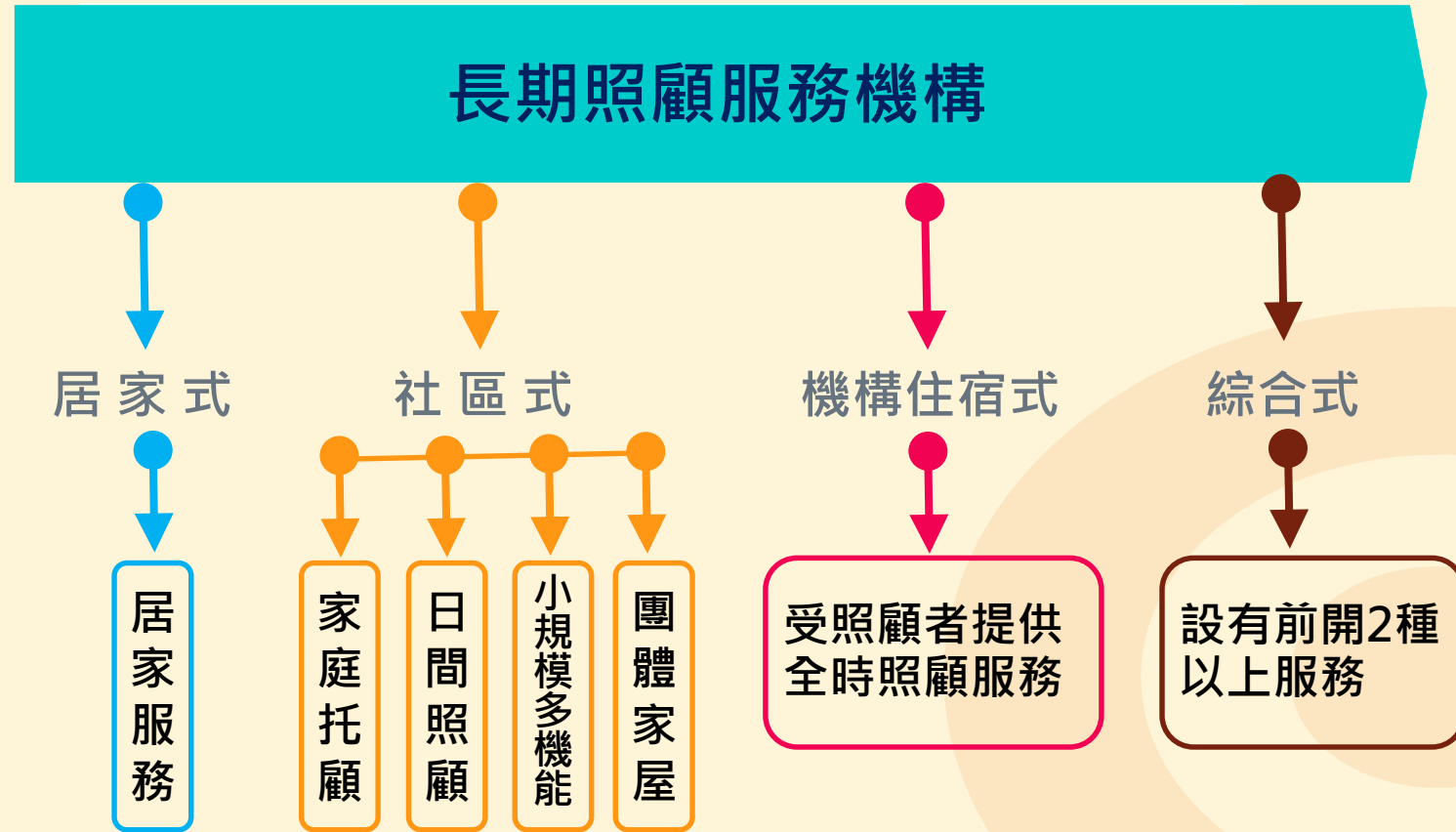
項目	§2
長照機構申請設立、 擴充或遷移許可	<u>向機構所在地</u> <u>直轄市、縣(市)主管</u> <u>機關提出</u>

### ➤ 長服法§23

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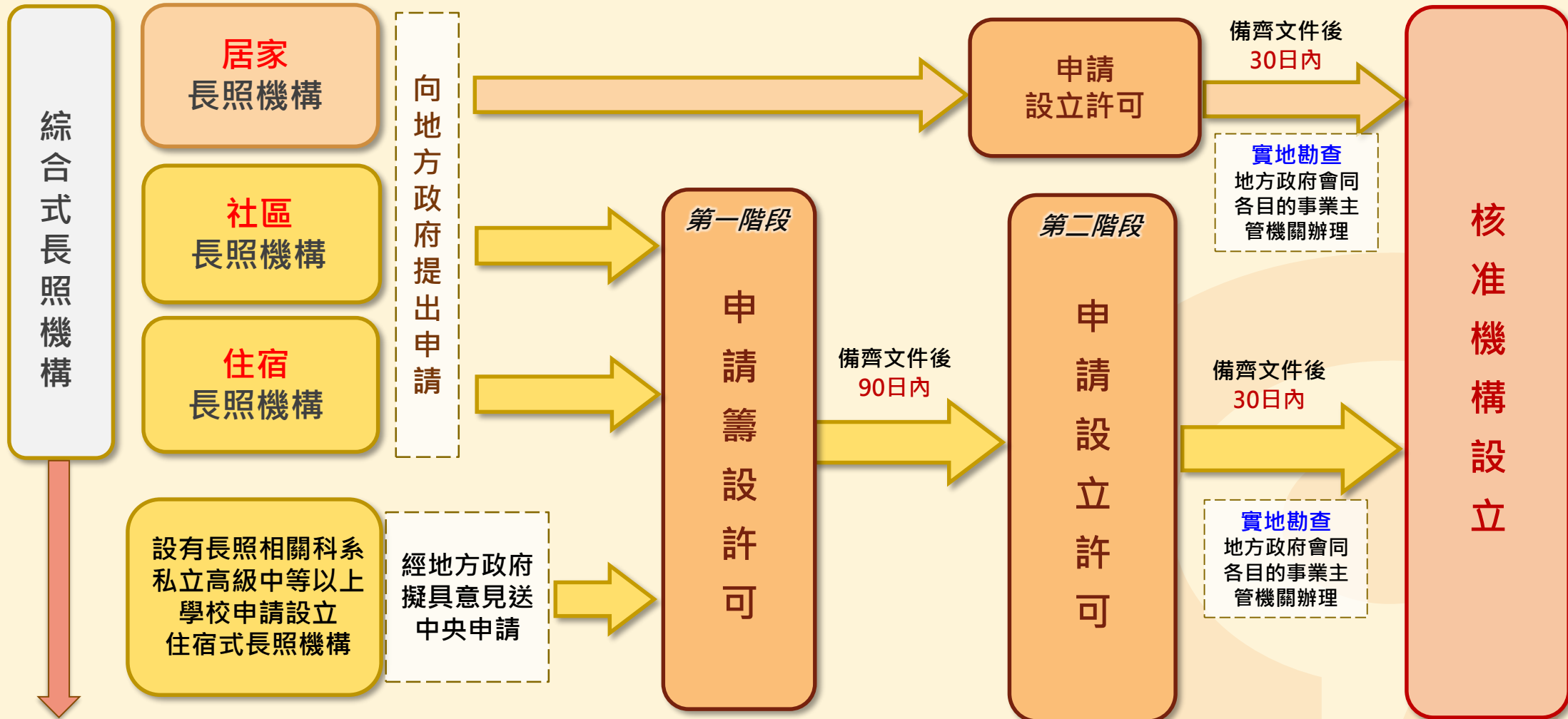
# 各類長照機構之分類

-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1條規定，長照機構依其服務內容，分類如下：



# 長照機構設立流程

社區及住宿長照機構分二階段設立，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地勘察，維護長照機構設立品質



申請兩種服務類別以上之綜合式長照機構，申請流程應擇以住宿長照機構優先，社區長照機構次之。

# 長照機構申請人及負責人資格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機構屬性		§3 (許可案件申請人)	§4 (負責人)	§5 (負責人消極資格)
公立長照機構		代表人	申請人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之刑確定。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曾任董事、理事、監察人或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解任。 (二)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附設機構之利益，或有不能正常運作之虞者，主管機關依其他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令其解任。  (有上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負責人)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法人之代表人	
前二類以外長照機構	個人設立	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	申請人	
	法人附設	該法人	法人之代表人	
	團體附設	代表人或管理人	申請人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	校長	校長	